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兴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黄兴宁：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哈佛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6次，应参加的股东大会会议2次，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0	6	0	0	否	2

本人通过会前沟通、审阅议案内容等方式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5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总共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为审议定期报告做好充分了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重要精神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满足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始终保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的态度，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事项事前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前述议案后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并特别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李：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以下空白)